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Newrich BVI及星年將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Newrich BVI由梅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及執行董事。星年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彼為執行董事、我們的主席及梅先生之配偶。根據上市規則，梅先生、Newrich BVI、劉女士及星年各自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彼等將[編纂]共同組成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家電板塊製造及銷售鍍鋅鋼產品的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於中國家電板塊進行的鍍鋅鋼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亦於下列所提述的其他公司(統稱「除外業務」)擁有控股權益。此等公司從事與本集團不同板塊的業務。除外業務項下各公司的詳情簡述如下：

公司名稱	我們的控股股東 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持有權益概約百分比	公司主要業務
江南實業集團	梅先生擁有90.0%	投資控股公司
常州華彩建材有限公司	江南實業集團擁有75.0%	生產及銷售鋁合金型材
常州南凱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江南實業集團擁有55.0%	加工、生產及銷售拉絲金屬及金屬絲
江南鐵合金	梅先生擁有90.0%	加工、生產及銷售不同種類的鐵合金，包括鈦鐵合金及鋁鐵合金
江南創佳	梅先生擁有49.4% 江南實業集團擁有50.6%	製造及加工鋁合金用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我們的控股股東 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持有權益概約百分比	公司主要業務
常州華南有色金屬有限公司	梅先生擁有40.0%	加工不同種類的合金成為產品， 例如粒狀鋅、鋅鋁矽合金、鋁脫 氧劑、鋁粒子及鋁錠
常州格貝爾合金有限公司	梅先生擁有90.0%	生產及銷售不同種類的合金， 包括鋁鎂矽合金、銅鎳合金 及鈦鐵合金
常州蘇南物資再生利用 有限公司	梅先生擁有92.8% 江南實業集團擁有7.2%	無業務
江蘇江南鐵合金集團 加油中心有限公司	江南實業集團擁有93.3% 梅先生擁有6.7%	無業務
常州康南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劉女士擁有80.0% 梅先生擁有20.0%	無業務
常州江南創佳房地產 有限公司	梅先生擁有90.0%	投資、發展及銷售物業
常州卓維醫療投資有限公司	劉女士擁有70.0%	提供日常美容服務及 健康諮詢服務

如上表所示，各公司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不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家電板塊從事製造及銷售鍍鋅鋼產品。由於主要業務活動不同，除外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競爭。

董事認為就[編纂]而言，在本集團中納入除外業務對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家電板塊製造及銷售鍍鋅鋼產品的主要業務並非必要，亦不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並無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當中已計及下列因素：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具備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於往績期間，控股股東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向若干銀行就按零代價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有關該等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附註20。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擔保經已解除。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控制的實體亦向本集團提供墊款，主要由彼等過往為支持機械及設備資本開支的墊款的未償還金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4月30日分別為約人民幣199.3百萬元、人民幣176.0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及人民幣49.4百萬元。該結餘將[編纂]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融資結清。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彼等控制的實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任何股份質押、抵押、擔保及其他財務援助。由於我們預期將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編纂][編纂]及銀行信貸融資撥付營運資金，故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彼等控制的實體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無就收入中的任何重大金額、產品開發、員工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依賴控股股東。

本集團獨立進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生產、經營、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職能。就資本、設備及僱員而言，我們具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行業務營運。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往績期間，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有若干有關一項物業租賃協議及銷售廢金屬材料的交易。不過，物業租賃協議預期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銷售廢金屬材料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簽訂且公平合理。有關此等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基於上述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營運方面可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營運。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管理及營運決策。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各項專業領域累積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可提供全面的觀點及意見。有關董事的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意見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導致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除非章程細則另行批准)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項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梅先生及／或劉女士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他董事將可組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經周詳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除監督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的執行董事外，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執行本集團業務決定，並進行所有必要管理職能，並不過度需要控股股東的支持，而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節。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保持獨立管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的競爭

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各董事已確認，除我們的業務外，其並無於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倘相關)。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2018年10月25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得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不論為利潤與否)直接或間接自行、連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從事、投資、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顧問、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在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不時可能經營業務的世界其他地方從事的任何製造及銷售冷軋鋼產品業務，或本集團於[編纂]後不時可能從事的任何其他相關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倘相關控股股東屬下列人士，則不競爭契據將不適用：

- (a) 不時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b) 於本集團以外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等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ii) 該等股份或證券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相關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解釋)不超過有關公司(「有關公司」)相關股本的5%(個別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同)，惟(a)於任何時間任何一名持有人(及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聯繫人(如適用)於有關公司的股權超過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合共擁有的股權；及(b)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並無與其於有關公司的股權嚴重不成比例。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下列期間：

- (a) 股份仍於聯交所[編纂]期間(股份因任何其他原因暫停買賣除外)；或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不時界定的涵義)及／或董事的期間。

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i)其將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彼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可獲得的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新商機」)的任何有關資料以評估該新商機，並將授予本集團取得有關新商機的優先權及協助本公司按其獲提供的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的更優惠條款爭取該商機；(ii)其將會，並將會促使其具有重大權益的緊密聯繫人放棄於所有董事及股東會議上就涉及行使或不行使本集團權利以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決議案投票；(iii)其將提供所有合理要求或所需的資料予本公司以強制執行不競爭契據；及(iv)其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是否全面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作出年度聲明，以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所編製的年報作出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的方式載入本公司年報或公告。

企業管治

不競爭契據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與本集團競爭。董事認為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解決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可獲得的資料每年檢討(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就是否接納新商機作出的所有決策；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按不競爭契據所訂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提供所有相關資料；
- (d)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機以及經董事會釐定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定。如有必要，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彼等提供意見。若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提供或因彼等產生的任何新商機被本集團依據不競爭契據拒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相關決定以及作出相關決定的基準；
- (e) 本公司將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我們的年報或公佈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爭取或拒絕新商機的決策，連同拒絕原因；
- (f)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平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彼等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涉及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致使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 (g) 此外，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則就有關事宜投票而言，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及
- (h) 我們已委任廣發融資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以及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相關規定向本集團提供建議及指引。